

河北青县：

父子接力为烈士守墓 60 余年

新华社石家庄7月29日电 (记者 李柯勇) 父子两代人, 义务为解放战争中牺牲的30位烈士守墓60余年——这是流传在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的一段佳话。

1946年7月, 在攻打青县县城的一次战斗中, 解放军连长杨国华等30名指战员壮烈牺牲, 安葬在青县流河镇东空城村村西。当时, 村民董森峰给部队当向导, 与战士们结下了战斗友谊。

“他们是我的生死战友, 我要守护他们。”就为了这样一条信念, 董森峰开始看守烈士墓。每年清明节, 他都要到墓前祭奠, 平时也去转一转, 除除草, 培培土, 与昔日的战友说说话。

1968年春天, 董森峰感觉身体不行了。他把刚刚高中毕业回乡的儿子董俊昌拉到烈士墓前, 说: “儿子, 我这一关不一定能熬过去。别的我不挂念, 我担心这些老战友没人照顾……”

说着说着, 老人涕泪纵横: “这任务就交给你了。”董俊昌也哭了: “爹你放心, 为烈士们上坟就是我的事。”这样, 董俊昌从父亲手中接过“接力棒”。

1971年, 董俊昌当了一名教师。从此, 每年清明节, 他都领着学生们到墓前祭奠英灵, 讲烈士们的英雄事迹, 讲战争年代的艰苦和残酷, 讲如今生活的来之不易……

1996年, 董俊昌的妻子因病去

世, 孩子们都在外地工作、求学, 亲友们看他孤单, 张罗着他再找个伴。5年后, 董俊昌来到沧州与赵淑云相亲。赵淑云相中了董俊昌的忠厚朴实, 只有一个条件: 董俊昌必须离开农村, 到沧州城里生活。

董俊昌一听, 摆摇头: “我还要给烈士守墓, 照顾父亲的老战友。这是父亲交给我的任务, 必须完成。”赵淑云不仅没有失望, 反而非常感动: “就冲你这品行, 我跟你去青县。”

从此, 清明节烈士墓前又多了一个身影, 如同墓地旁那枝繁叶茂的槐树, 为英灵们遮风挡雨。这些年, 他们一直遵循着一个程序: 先祭扫烈士墓, 再给自己的父母上

坟。

2007年, 董俊昌退休了, 今年已66岁。虽然精神很好, 毕竟腿脚不似从前那么利索了, 以后祭扫烈士的“接力棒”传给谁? 这是他一直忧虑的事情。

此前, 陆续有16位烈士遗属将烈士遗骨取走。仍长眠于此的14位烈士, 除了杨国华外, 其他都没留下名字。董俊昌觉得, 这些烈士应该有一个更好的归宿。

让他高兴的是, 2012年青县重修烈士陵园, 对散落民间的烈士墓地进行了调查走访, 计划将全县的民间烈士墓迁葬新建的烈士陵园。“这样我就没有遗憾了。”董俊昌说。

上海：
地铁8号线车站
昨日遭水淹

新华社上海7月29日电 (记者 陆文军) 记者从上海地铁部门获悉, 29日4时40分左右, 由于上海地铁8号线周家渡站(未开通)4号出入口外一工地施工不慎, 导致水管突然爆裂, 大量水漫进车站, 影响8号线正常运营。

地铁指挥中心接报后, 立即将耀华路站临时关闭, 调整8号线从市光路至西藏南路、成山路至航天博物馆分段运营, 并启动公交应急预案, 在受影响区段短驳营运, 尽可能减少对乘客出行的影响。

事发后, 上海地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一方面, 抢修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积极排水抢险; 另一方面, 及时调整列车运营组织方式, 隔离事发积水区段, 临时关闭耀华路站, 采取市光路至西藏南路、成山路至航天博物馆分段运行方式, 并在市交通港口局的协调下, 启动地面公交应急预案, 派出30辆公交车进行公交短驳营运, 输送受影响的客流。在轨道公安、车站工作人员的疏导下, 现场客流有序。

该事件的具体原因, 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陕西汉中：
连续发生误食
毒蘑菇事件

新华社西安7月29日电 (记者 段博) 记者从陕西省汉中市政府获悉, 汉中市镇巴、洋县、勉县、宁强县等部分山区群众近期相继出现误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目前因食用野生蘑菇中毒导致死亡的人数已达5人。另有十几人住院治疗。

针对群众连续误食毒蘑菇事件, 汉中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 要求连夜组织干部逐村逐户, 通知每户村民不要采摘、食用野生蘑菇。同时, 汉中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卫生局等部门还在当地报纸、电视、广播、政府网站等发布公告, 告知广大群众不要购买、食用野生蘑菇。

目前, 汉中工商部门迅速行动, 在农贸市场、商店、超市展开大排查, 严禁销售野生蘑菇。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也立即通知全市所有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幼儿园、职工食堂不得采购、加工野生蘑菇。

西安一居民楼发生天然气爆炸 初步调查为用户使用天然气不当所致



爆炸现场

晋宁系列杀人案凶手被判死刑 先后杀死11人, 法庭上无悔意, 拒向被害人家属道歉

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杀害11人并分尸灭迹

法院审理查明: 被告人张永明于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期间, 分别在晋宁县晋城镇南门大村附近、鑫云冷库附近、蓉辰冷库附近等地, 先后对陆家龙、刘荣、谢海俊、胡兴越、李桐、陈涛、管艳传、马云龙、刘熙、采云伟、韩耀共11名受害人采用双手或胶带勒扼颈部的方法致其死亡, 并将尸体拉回其住处分尸灭迹。破案后, 公安机关在张永明住处、晋城镇西门村附近一枯井及一圆形水坑内等地, 分别找到了11名受害人的部分尸骸、衣物及随身物品。

以上事实, 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经法庭质证核实的报案材料、

抓获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证人证言、物证指认笔录以及被告人张永明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怨报德疯狂报复社会

据了解, 张永明是云南晋宁人, 男, 1955年8月出生, 初中文化, 独自居住在晋宁县晋城镇南门村委会南门大村225号。此前在1979年12月, 张永明曾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 缓期两年执行, 于1997年9月刑满释放。

公诉机关指出: 张永明作为具有完全认知及控制能力的成年人, 曾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过刑罚, 对故意杀人行为的社会后果及法律后果有清楚认识。刑满归乡后的张永明, 村委会给他分了田地, 政府为

他办理了低保, 但他不思悔改回报社会, 反而变本加厉以怨报德, 冷酷并疯狂地报复社会。在法庭上, 被告人张永明没有表示出丝毫愧疚和后悔, 并拒绝向被害人家属表示道歉。

昆明中院认为: 被告人张永明无视国家法律, 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 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张永明杀害11名被害人并分尸, 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 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 罪不可恕、法不容留, 法院决定对被告人张永明依法予以严惩。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 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永明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院还对被害人家属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



张永明出庭受审

据新华社电 7月28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晋宁县张永明故意杀人案。以极其残忍手段杀害11人的张永明, 被法庭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

山西阳泉发生一起
煤矿瞒报事故
共造成5人死亡

新华社太原7月29日电 (记者 魏飚) 记者从阳泉市政府获悉, 阳泉市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26日发生一起瓦斯事故, 造成5人死亡、32人受伤。

28日, 阳泉市政府查实这是一起煤矿瞒报事故。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1人失踪、32人受伤。目前失踪的1人已确认遇难, 其余伤员伤情稳定。

26日16时10分, 阳泉市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井下发生瓦斯事故, 事故发生后, 企业未按规定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阳泉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 对于此次事故瞒报, 将依法严肃查处, 对于事故责任人, 将在查明原因后严肃追究责任。